



询价须知

一、Altium designer 软件技术质量及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与本要求描述相符合的 Altium designer 软件。投标方应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遇招标方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投标方有义务协助联系解决。

2、技术要求

2.1. 软件组成与技术参数

品牌	Altium	备注
软件名称	Altium designer 2024	
版本要求	将原有 3 个点 Altium designer 2022 升级至 2024 版，与新购的 2 个点组成 5 个点的网络版。	
授权期限	永久	



2.2. 功能要求

Altium designer 2024 版软件在产品默认拥有的功能中应确保包括以下功能：

- 1、具有统一的电子设计平台；
- 2、具有原理图编辑器；
- 3、具有符号库编辑器；
- 4、可定义 PCB 板形状和板层；
- 5、具有 PCB 设计规则定义；

- 6、具有拓扑自动布线功能；
- 7、具有增强的交互式布线工具；
- 8、具有 PCB 原生 3D PCB 设计环境；
- 9、具有封装库编辑器；
- 10、具有 PCB 板高速设计工具；
- 11、PCB 制造文件输出；
- 12、具有光绘文件编辑器；
- 13、快速生成 PCB 的装配图和生产视图；
- 14、可进行基于云端的元器件库和供应链的查询；
- 15、PCB 板级的信号完整性分析。

2.3. 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方应随合同设备提供完整原版用户使用手册，所有提供资料应当完整、正确、清晰。

3、质量与验收要求

由双方共同对所到软件进行检验清点，软件应满足品牌、版本及配置要求。软件应保证为正版，版本为指定版本。

提供软件安装包、使用许可文件、软件帮助文档等。

投标方在服务期内应提供免费上门安装服务，并辅助及培训我方工程师使用软件各模块，确保能实现软件具有的所有功能。

如发现所提供的软件与要求不符，应由投标方在一周内负责解决。

4、服务要求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服务期（即质保期）为 12 个月。

在软件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在软件服务期内，对我方出现的软件故障或遇到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应提供 24 X 5 免费技术支持热线，1 小时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做出答复。需要现场服务时，应在 24 小时

内到达我方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提供 24 X 7 网络工具，供下载参照文档、下载软件升级等等。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双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标的、运费、税金、服务费用、**项目周期**及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3、本项目共进行不超过 3 轮谈判。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4、询价响应文件（详见附件 2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评审小组

采购人依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技术、商务、采购等方面的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质保期、供货周期等）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评审小组）依据最终排名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当最低投标价超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时，采购人有权重启采购。

7、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在询价结束 15 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以书面形式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询价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澄清和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提交报价和文件的供应商。

9、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1）采购人（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采购人（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且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人（评审小组）的要求。

（2）采购人（评审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询价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除满足询价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合同授予

采购人和选定的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文件和选定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选定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有需求调整，实际采购金额将随项目需求调整而变化，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成交金额。

12、供应商违约处理

- (1) 一次放弃询价成交资格的警告处理，两次放弃询价成交资格的暂停交易半年，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 (2) 参与询价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询价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内容，严格按照询价采购及内容进行报价。
- (3) 询价确定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要求及采购合同履行相应供货义务，违约一次，对其进行警告处理，违约两次，暂停交易半年，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 (4)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询价过程中的承诺事项。当供货商出现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或供货不及时、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价格上涨等不能履约的情形时，采购人可以终止与其签订的合同，暂停交易半年，并形成其不良履约记录，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13、其他

监督部门：本询价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电话：010-51214017、010-51214018，邮箱：BXJJJC@crsc.cn。